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欧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如东杨程成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安徽晟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乔来，金伟，合肥欧图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23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晟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如东杨程成建材经营部货款166805.4元及利息（以4277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12554.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1479.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4年10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乔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未出资的918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晟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金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未出资的882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晟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被告合肥欧图商贸有限公司在18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78元，保全费1520元，合计5798元，由被告安徽晟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乔来、金伟、合肥欧图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10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执行依据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进入执行阶段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